

海南省团体标准
□ 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
识使用规范 □
□ □ □ □

（征求意见稿）

海南省团体标准《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规
范》起草工作组

2025 年 4 月

一、项目简况

（一）标准名称：

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规范。

（二）任务来源：

根据 2024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大力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持续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海南省标准化协会决定立项并联合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共同制定《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规范》团体标准。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海南省标准化协会发布了关于发布《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规范》团体标准立项通知的公告，正式立项。

（三）起草单位：

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四）单位地址：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农科所。

（五）参与起草单位：

（六）标准起草人：

二、编制情况

（一）编制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及背景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立在区域内独特的自然资源或产业资源基础上，品牌权益不属于某个企业或个人，而是由区域内相关机构、企业、个人等共同所有。这种品牌具有区域的表征性意义和价值，被视为一个区域的“金名片”，对区域的形象、美誉度、旅游等都有积极的作用。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对于增强区域优质农产品的辨识度、带动消费、

助农增收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农业品牌引领，帮助提升整个区域的农业品牌形象，促进农业产业的发展和乡村振兴。

近年来，乐东黎族自治县抢抓海南自贸港建设机遇，依托得天独厚的资源禀赋，以“调结构、创品牌、促增收”为主线，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迈进取得突破性进展和标志性成果。

此前，乐东农产品种类多、数量多、精品多，但由于缺乏品牌打造和政府引导，大多数农产品没有自己的品牌，往往还被贴上其他品牌标签售卖，附加值不高。

2024年4月23日，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举办“富域乐东”公用品牌发布暨招商推介会，发布了公用品牌“富域乐东”，涵盖了乐东黎族自治县当地的蔬菜、瓜果、种业、渔业等相关多个特色优势品类。该公用品牌以“绿色、安全、优质”为基本要求，以“溯源、追溯、可追溯”为保障体系，以“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为支撑手段，结合乐东本地瓜果集中优势，借助公用品牌拓展平台和机遇，更好地引入外部优势资源，将乐东本地瓜果牧渔做大做强。“富域乐东”是乐东农业转型升级、文化旅游和区域形象的重要载体，也是海南自贸港绿色优质农产品的代表，对促进海南自贸港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和经略南海有着重要意义，为海南自贸港建设和农业强省、品牌强省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目前，有NY/T 4169-2022《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指南》行业标准，指导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建设，给出了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定位与规划、品牌核心能力提升、品牌营销传播、品牌保护、品牌管理方面的建议。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现已成功建立与传播，下一步急需完成的工作为规范公用品牌的使用管理。

目前，各区域都有相继提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管理标准，如

DB3505/T 11-2024《晋江紫菜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DB3306/T 065-2023《“上虞翠茗”茶叶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T/HNSGJXH 0001-2022《湘南脐橙 公用品牌管理规范》、DB32/T 4098-2021《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等，此外，也有社会团体对当地的区域公用品牌的建设、管理、标识管理等制定标准。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管理有共通之处，也在不同地域的基础上有其特殊之处，因此，需要针对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当地特色、可实际推广应用的团体标准。

（二）编制过程简介

1. 标准项目任务下达后，项目主持单位组织专家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对标准的编制工作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认真部署，明确了编制任务分工、要求及进度。



海南省标准化协会关于发布《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规范》团体标准立项通知公告

发布人：海南省标准化协会 发布时间：2024-10-22

各有关单位：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立在区域内独特的自然资源或产业资源基础上，品牌权益不属于某个企业或个人，而是由区域内相关机构、企业、个人等共同所有。这种品牌具有区域的表征性意义和价值，被视为一个区域的“金名片”，对区域的形象、美誉度、旅游等都有积极的作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对于增强区域优质农产品的辨识度、带动消费、助农增收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农业品牌引领，帮助提升整个区域的农业品牌形象，促进农业产业的发展和乡村振兴。近年来，乐东黎族自治县抢抓海南自贸港建设机遇，依托得天独厚的资源禀赋，以“调结构、创品牌、促增收”为主线，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迈进取得突破性进展和标志性成果。此前，乐东农产品种类多、数量多、精品多，但由于缺乏品牌打造和政府引导，大多数农产品没有自己的品牌，往往还被贴上其他品牌标签售卖，附加值不高。

为规范“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规范”，保护和发展“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有关规定，及海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协会组织专家对《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规范》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论证，同意立项。请相关起草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抓紧组织实施，严把质量关，确保标准的适应性和有效性，按计划完成标准编制工作。

2. 明确标准编制原则，编制标准草案

2024 年 10-11 月，查阅收集相关技术标准、专著、文献等资料，整理关于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的研究成果。学习《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文件，对标准的编制原则、标准的主要内容和涉及的范围以及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了研究，为本标准文件的起草打下了基础。

3. 收集整理相关标准资料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2 月，工作组广泛收集资料，并根据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及相关标识使用情况和应用经验，基础上初步拟定了标准框架，起草了“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规范”初稿。

4. 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

标准草案初稿完成后，起草组召开了多次专家研讨会，从标准框架、标准起草等角度广泛征求多方意见，从理论完善和实际应用方面提升标准的适用性和实用性，对标准文本与编制说明进行了修改补充及完善，形成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三）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1. 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在标准编写过程中，项目编写组遵循“科学性、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的原则。

1.1 科学性

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根据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实际情况，在实际应用经验的基础上，确保标准既保持内容要求的科学性、合

理性和前瞻性，又具有实际应用上的简便性、经济性和适用性。遵循了标准制定过程中的先进性、经济性和适用性原则。

1.2 统一性

标准的制定过程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与同体系标准及相关的各种基础标准以及配套使用的标准相衔接，遵循了统一性原则。本标准做到标准结构、文体、术语、形式的统一。

1.3 协调性

本标准的编制正常程序主要包括立项阶段、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立项阶段实际调研，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做到协商一致。本标准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现行相关标准相协调。

1.4 适用性

坚持先进性和实用性相结合的原则，既广泛吸收已有应用经验，又吸收和借鉴先进概念；坚持可操作性原则，即标准应在具有广泛的适用性的基础上，有较高的可操作性。

1.5 一致性

编制标准时，标准的文体和术语保持一致，并遵守现行基础标准的有关要求。

1.6 规范性。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起草，文本格式规范。

2. 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不存在任何冲突、矛盾或重复；本标准可对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进行科学、

准确、有效的管理，为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管理提供支持。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1. 主要条款

本标准正文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管理机构、申请、使用管理和监督共7章组成，另外包括1个资料性附录。其中：

第一部分 范围：规定标准适用范围及内容。

第二部分 规范性引用文件：共引用国家现有标准文件4个。

第三部分 术语和定义。

附录A 给出了品牌标识使用申请表

2. 主要技术内容

2.1 管理机构

由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或品牌多重主体认可的行业协会等非营利机构建立品牌标识管理机构，对品牌标识的使用进行管理。规定了管理机构的职能和管理原则。

2.2 申请

规定了申请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条件，对申请主体的基本条件做出规定，在乐东黎族自治县域内，农产品主要包括果品类、蔬菜类、水产类、畜禽类、林木类（以金钱树为主），针对申请不同品类品牌标识的申请主体的特殊要求做出规定，主要从现有相关的认证证书、产品执行标准等方面做出规定，包括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中国森林食品、林木育种和育苗企业服务资质证书、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证等。针对资质较为优异的企业，也提出了优先申请的条件。

申请程序为提交材料、材料审核、实地考察、公示和授权。

2.3 使用管理

使用管理包括使用期限、适用范围、具体的使用要求以及延续、退出和取消。

2.4 监督

管理机构应公开品牌标识授权信息、监督方式、申投诉方式，接受公众监督，并对使用单位的标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合规使用。

3. 试验验证的叙述

本标准内容参考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经验总结而来。

（五）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无。

（六）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对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管理做出了规范，填补了区域公用品牌标识标准体系的空白，科学有效地指导乐东黎族自治县相关生产企业和农户。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过重大分歧意见。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本标准发布后，应组织乐东黎族自治县相关教育、科技、文化等部门用户对规范进行宣贯，统一基本概念的表述，消除或减少歧义，从而规范琼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使用及管理。

（九）预期效果

本规范的实施，更好的提高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管理，提升整个乐东黎族自治县的农业品牌形象，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